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陳政佑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31  
傳真：08-7322450  
電子信箱：a00248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1185037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4038047\_11118503700\_1\_4038047\_11118503700\_1.pdf、  
4038047\_11118503700\_1\_4038047\_11118503700\_2.pdf、  
4038047\_11118503700\_1\_4038047\_11118503700\_3.pdf）

主旨：為「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」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4582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45826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國立高級中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